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即 清 算 人 何嘉昇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 律師

李威忠 律師

陳柏霖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），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，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者，或具有原則重要性，得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；本院受理前開聲請，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，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，或因屬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，乃有即時、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6年5月31日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，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（下稱前10年虧損扣除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552,909元。惟相對人以聲請人遲至106年6月2日始繳納其自行結算申報之105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（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106年6月1日）14,907元，認定聲請人不符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「如期申報」之要件，相對人以聲請人未如期申報為由，否准認列其申報之

前10年虧損扣除額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遂提起上訴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）。茲聲請人認為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關於以往年度虧損扣除，所涉「如期申報」之意涵，及是項規定是量能課稅之實踐或租稅優惠，原判決與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62號判決、108年度判字第263號判決及本院89年度判字第1020號判決，此一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本院108年度裁提字第3號裁定、108年度判字第262號判決及第263號判決均已釋明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之「損益相抵」規定，非租稅優惠，而係量能課稅原則之實踐；原判決卻認為該條項但書規定為租稅優惠，上開法律見解即有歧異。(二)本院89年度判字第1020號判決已闡明稅捐之申報行為及繳納行為應分別以觀，原判決卻認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「如期申報」解釋上包含「如期繳納」，此法律見解即有歧異。為此聲請就先前裁判歧異之法律見解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等語。

四、依首揭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，必須是當事人就本院受理事件，因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」時，始符合向本院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要件。惟聲請人聲請意旨係以原判決與本院108年度裁提字第3號裁定、108年度判字第262號判決及第263號判決暨本院89年度判字第1020號判決見解產生歧異，而為本件之聲請，可見並非以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而聲請，不生本院各庭先前裁判見解歧異，而得聲請提案大法庭之情形。又聲請人以原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2月10日109年度上字第632號廢棄原判決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在案，本院無見解歧異情

01 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尚與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要件
02 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
04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08 法官 陳 秀 嫻

09 法官 王 俊 雄

10 法官 侯 志 融

11 法官 林 妙 黛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廖 仲 一